

加工出口區更新計畫建築物拆遷停工損失補償辦法第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加工出口區更新計畫建築物拆遷停工損失補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施行，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施行。茲配合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」名稱修正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，爰修正名稱為「科技產業園區更新計畫建築物拆遷停工損失補償辦法」，並配合修正第一條及第十二條。